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11031089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

依據：

- 一、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 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申請要件：

(一)適用範圍：

- 1、申請基地位於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且其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者。
- 2、產業類別以下列為限：

(1)六大新興產業

(2)5+2創新產業

(3)低污染事業

(二)申請人為基地所有權人。

(三)申請基地新增投資金額需達(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每公頃4億5,000萬元(按土地面積比例計算)。

(四)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並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三、獎勵項目：

(一)新增投資、能源管理之項目，經合併計算之獎勵容積額度，以各該工業區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各項目之獎



勵額度上限如下：

- 1、新增投資：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 2、能源管理：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 (二)以捐贈空間方式取得獎勵容積額度：獎勵容積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三)獎勵容積總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五、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文件(各20份)：
- (一)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專區下載申請書表(網址：<https://economic.tainan.gov.tw/>)。
 - (二)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更新立體化獎勵容積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及申請書件等內容。
- 六、其他：
- (一)現況為違規使用之用地恕不受理變更。
 - (二)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應命其於30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得延長之。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補正或無法補正者，臺南市政府得駁回其申請。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獎勵容積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獎勵容積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